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4—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 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4月15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底前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议案》，2013年6月18日，本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券授权延期的议案》。

近日，本行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本行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批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华夏银行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批复》（银函[2014]2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批复》（发改外资[2014]601号），同意本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金额不超过10亿元的人民币普通金融债券，发行债券所募集人民币资金汇回境内使用，所形成的外债本息由本行负责偿还。

本行将严格遵守本次人民币债券发行的有关监管规定，做好本次人民币债券发行及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6日